

合同编号：SFZX-2026-038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中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陈思明
联系电话：029-8653108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中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FHX0Y
联系人：王阿林
联系电话：1871056615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含光雨露花园 1-1-2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及范围：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大楼南边中心工作区域和地下停车场、电子公司营业厅及中心院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保安、监控等服务。

1. 负责甲方办公区日常开放的大门（不含应急厅管理的

正门)、办公大楼等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值班和监控管理,做好安全、秩序维护工作,防止各类治安事件发生。

2. 负责甲方办公区的大门、停车场和地下车库交通管理和安全秩序,确保办公区域出入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3. 负责甲方办公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盗、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安保工作;能够正确使用现有各种安防等安保设备。

4. 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大门物资(品)的检查、登记和传达等保安执勤工作。

5. 负责甲方办公区内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巡逻,维护正常工作、办公秩序,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随时准备提供紧急帮助。

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 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临时性、辅助性合理任务。

(二)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现行的保安服务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 保安人员要求。①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保安人员的要求,必须是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年龄 18-55 周岁,性别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不得有文身,无犯罪记录及治安处罚记录,无

不良习惯；能胜任安全保卫工作。②保安队长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保安工作三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管理业务培训，有能力处置突发事件，会处理工作中的纠纷矛盾。③保安人员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且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相关安保设施器材，部分人员应会使用电脑；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④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须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乙方应填写“安保人员登记表”，制定花名册，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⑤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⑥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2. 保安队伍要求。①乙方选派保安队伍应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②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服务区域实际，建立执勤、巡查、交接班、登记、内务等制度，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等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③要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消防技能等培训。④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如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奖惩制度、监督制度、培训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⑤设立保安队长一名，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⑥为维持院内秩序和应对突发性事件，保持

保安队伍的稳定。更换保安队长，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队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生病、请假以及其他等原因造成的缺人缺岗等情况，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确保保安人员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⑦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班次，应充分考虑保安人员节假日、请假等相关事宜，保证不得缺岗，24 小时保持 85% 的人员在位率，即在位人数应在 9 人（含）以上。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3. 保安执勤要求。①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②保安人员服装、器材由乙方按照标准配置。服装应包含：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等；器材应包含：橡胶棒、甩棍、防割手套、防暴钢叉、盾牌、大功率手电等。③保安人员当月值班表应在上月月末提前 2 个工作日报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④保安人员工作时着保安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⑤上岗人员应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文明用语、规范执勤。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每日最少两次院内和监控室巡查。⑥维护甲方窗口形象，认真管理好进出办公区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⑦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水、电、气、电梯、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和办公物品搬运等工作。⑧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

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

4. 工作衔接要求。①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应明确一名非派遣保安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每月至少一次了解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建议。②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于10个工作日内，依据安保管理相关法规对服务范围内的安保状况进行查验并与前期单位协商交接。服务期满后，下一任乙方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并由甲方支付最后费用。③乙方应在前一个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安保状况报告。

5. 食宿保障方面。甲方负责提供住宿房间、床位、洗衣机、空调等基本生活设施，被装由乙方负责；在职保安人员可以在职工餐厅就餐，但需按330元/月·人标准缴纳餐费。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要求

1. 本项目共计11人，其中专职保安队长1人。

2. 设置管理岗，院落大门岗，电子公司营业厅岗、巡逻岗，监控室岗。

（1）保安队长（专职）：全面负责整个保安队伍的管理和勤务安排，及时检查发现和解决各类问题，解决其它岗位上报的有关事项，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每星期必须向甲方具体管理部门汇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2）院落大门岗：主要通过值守，接待来访人员，履行

联系、登记制度，管控出入人员、车辆及相关物资，防止出现拥堵等问题，严防破坏分子进入办公区域。做好登记等工作，严控非工作人员进入大院，对一些临时突发状况，能做到积极、灵活、及时处理。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3) 大楼南门厅岗：保障出入口区域的安全秩序，指引外来人员顺利到达需要的区域，积极开展便民服务。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4) 巡逻岗：主要通过巡逻，检查设施的完好情况和执行物业各项规章制度，预防各类突发性安全事件发生，保持办公楼的安全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准确、果断地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必要时立即向队长汇报，同时做好各种便民服务。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5) 监控室岗：主要负责操作安防监控系统，配合其他岗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控制联防。发现问题及时、准确、果断地处理并上报，同时将详细情况记录在案。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四)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五)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

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失窃事件、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3日内全额赔偿。

3. 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乙方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保安人员在甲方内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4. 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5. 乙方必须为所有派遣保安人员购买人身商业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83999.12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二）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40333.26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2026年12月申请年度最

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额282332.82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

（三）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241999.56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6月15日。

（四）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账 号：10320733562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中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07011580000051050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

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二) 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三)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二) 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三) 乙方项目主管需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持续改进工作。

(四) 乙方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 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自意见建议提出之日起，15日内应完成整改。

(二) 乙方配备人员须达到规定数，并保证人员在岗在位；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应做好日常巡查。

(三) 乙方应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建立相关制度。

(四) 乙方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

从事经营活动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人员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从事盈利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六）保安队伍宿舍不整洁、物品乱摆乱放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书面或口头通知后，3 个工作日还未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反以上第一条约定，十五日内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30 个工作日内还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以上第（二）款约定，人数达不到规定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三天未完成人员补齐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人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巡查不到位造成隐患不能及时发现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一般安全事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违反以上第（三）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还未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因乙方原因，服务期内造成实际影响的，按以下

条款处理:

1. 乙方未及时发现、处置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乙方不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人数达不到规定数,未针对甲方实际建立执勤、巡查、交接班、登记、内务等制度,乙方应当发现派遣保安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从事盈利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而未发现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服务费。

3.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认真履职,可酌情单方解除合同或重新招标。

4.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五)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电话：029-8653108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时间：2026年5月26日

乙方：陕西中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门支行

账号：207011580000051050

电话：1871056615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含
光雨露花园1-1-2002

时间：2026年5月26日

